

中国象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象棋协会（以下简称“中象协”）会员体系建设，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象棋运动，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国象棋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健全会员体系，加强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提升会员服务质量，提高行业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中国象棋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会员应拥护《章程》，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中象协会员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团体会员指符合《章程》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象棋组织以及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接纳的其他组织。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中象协的会员。

第五条 团体会员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省级象棋协会以及全国性行业系统象棋协会。

B类：其他各级象棋协会。

C类：各类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

第六条 个人会员

凡热爱象棋运动，赞成并遵守中象协《章程》者可申请加入中象协为个人会员。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申请加入中象协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和拥护章程，遵守会员管理办法，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二）有加入中象协的意愿，爱好、支持和致力于象棋事业发展。

（三）在象棋运动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四）能够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定监护人。

第八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一）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申请、承办中象协组织的赛事活动时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四）经中象协授权，具有组队参加象棋国际比赛的权利。

（五）享有参加中象协主办的相关赛事和活动的权利。

（六）授予“中国象棋协会团体会员”称号，申领会员实体牌匾。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章程和各项规定、维护中象协声誉和合法权益。

(二) 执行中象协决议，承担中象协委托的工作。

(三) 接受中象协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报相关情况。

(四) 积极宣传和开展本辖区的象棋活动，努力提高本辖区的象棋水平。

(五) 积极主办或承办比赛、培训、交流、研讨等赛事活动。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 被选举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二) 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成为会员代表后享有表决权。

(三) 获得官方电子会员卡，会员卡展示会员基本信息，成为行使会员权利的凭证。

(四) 参加中象协组织的比赛和活动。

(五) 享有申请获得中象协各项技术等级认证和竞赛积分的权利。

(六) 有权代表中象协参加国际比赛。

(七) 有权参与中象协有关工作。

(八) 《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章程。

(二) 遵德守纪，维护各类会员间的团结。

(三) 执行中象协决议。

- (四) 维护中象协声誉。
- (五) 积极参加中象协举办的各项赛事和活动。
- (六) 按时交纳会费。

第四章 会员入会、年审与退会

第十二条 入会

(一) 团体会员

提交入会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并交纳会费后，成为团体会员。

(二) 个人会员

采用网上填报资料的方式提交入会申请，经审查合格并交纳会费后，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

- (一) 有证据证明其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中象协的相关规定。
- (二) 申请人或负责人正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 (四)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年审

- (一) 年审时间：具体按当年通知时间。
- (二) 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团体会员，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提交年审

申请，审核通过后续交会费，继续保留会员身份。

（三）注册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已失效或有变更的团体会员，需于年审期限内，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更新材料，经中象协审核通过后续交会费，继续保留会员身份。

第十五条 退会

（一）会员享有退会的权利。

（二）团体会员自愿退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象协提出申请，在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经批准后方可批准退会。

（三）个人会员向中象协提出书面退会申请后即可退会。

（四）会员退会后不再享有会员的所有权利，亦无需履行会员义务。

（五）会员已缴纳的会费在退会后不再退还。

第五章 会费

第十六条 团体会员会费标准

（一）A类团体会员：2000元/年。

（二）B类团体会员：1000元/年。

（三）C类团体会员：500元/年。

第十七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100元/年。

第十八条 中象协接受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的捐赠。

第十九条 会费交纳以会员有效期截止日的前十五天进行交纳，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会费使用

（一）完善会员体系建设，提升会员服务，增强会员服务工作力量，保障会员权益等。

（二）为会员组织会议、活动、会员信息平台建设提供资助。

（三）对会员重点赛事、活动等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会费管理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并向协会理事会报告会费收取和使用情况。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中象协对会员施行奖励政策

（一）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团体会员，予以表彰。

（二）对于在象棋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予以表彰。

（三）上述内容均在中象协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中象协有关规定的会员，进行处罚。

（一）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会员资格暂时中止。

- 1.未按时交纳会费。
- 2.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中象协拨付的会费。
- 3.违反中象协其他有关规定。

（二）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会员资格中止：

- 1.违反章程有关规定。
- 2.未按时交纳会费。

（三）会员资格暂时中止期间，该会员不再享有会员的各项

权利。

（四）中象协对中止会员资格的团体会员明确限定纠正期限，在指定纠正期限内纠正者，经批准后，会员资格可予以恢复，未在纠正期内纠正者，将做进一步处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2.严重违反章程或有关规定，给中象协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

3.被当地民政部门取缔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六）自会员资格被取消之日起，其不享有会员权利，亦无需履行会员义务。

（七）上述内容均在中象协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国象棋协会。内容和更新以中象协官方信息发布渠上的公布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8 月 16 日中象协第十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原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象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